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及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投 票 結 果

委任董事及監事 調任董事 董事及監事辭任以及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均為2012年11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載於日期均為2012年11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1.	(a)	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	57,077,462	0	57,077,462
		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	(100%)	(0%)	(100%)
		通集團」) 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廣東汽			
		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			
		17日的有條件資產置換協議(「 資產			
		置換協議」),代價為(i)本公司向交			
		通集團出售其於廣東新粵交通投資			
		有限公司的71%股權、於廣東東方			
		思維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於			
		廣東南粵物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			
		90%股權;及(ii)由本公司發行可按			
		初步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			
		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			
		民幣1.00元的新普通內資股(「 內資			
		股」)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81,81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			
		司與交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			
		9月17日的有條件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協議(「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			
		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按初			
		步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			
		轉換為新內資股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81,81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			
			反對	總計		
(c)	在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					
	換股證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					
	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					
	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的條					
	款及條件,向交通集團發行永久次					
	級可換股證券;					
(d)	在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					
	換股證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					
	前提下,授權董事分別根據資產置					
	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					
	的條款及條件,於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					
	步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					
	配發及發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					
	關新內資股數目;及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					
	善、交付、磋商、同意並追認一切					
	有關文件,並採取該董事認為就實					
	施及/或落實資產置換協議及/或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及根據該					
	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乃屬必					
	要、合理或合宜的行動,及同意該					
	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與上述					
	事宜相關的該等變更、修訂或豁					
	免。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2.	(a)	考慮並酌情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	57,077,462	0	57,077,462
		司執行及履行其根據交通集團與本	(100%)	(0%)	(100%)
		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			
		的補充不競爭協議 (「 補充不競爭協			
		議」) 須承擔的責任,內容有關修訂			
		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9			
		月15日的不競爭協議(「2005年不			
		競爭協議」) 所載不競爭業務及除外			
		業務的範圍;			
	(b)	考慮並酌情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			
		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補充不競爭			
		協議修訂) 擬作出的不競爭安排;			
		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			
		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			
		契據,並辦理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			
		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落實			
		2005年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			
		議及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			
		易,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			
		,, ,, ,,			
		當的改動。			

並涌氿镁安		票數(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計
3.	批准委任李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	335,384,329	1,335,000	336,719,329
	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	(99.60%)	(0.40%)	(100%)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			
	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			
	一切事宜以落實該等事項。			
4.	批准委任姚漢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	336,719,329	0	336,719,329
	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	(100%)	(0%)	(100%)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			
	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			
	一切事宜以落實該等事項。			
5.	批准委任郭俊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	336,719,329	0	336,719,329
	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	(100%)	(0%)	(100%)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			
	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			
	一切事宜以落實該等事項。			
6.	批准調任禤宗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	336,719,329	0	336,719,329
	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	(100%)	(0%)	(100%)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			
	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			
	一切事宜以落實該等事項。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7.	批准調任湯英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	336,719,329	0	336,719,329
	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	(100%)	(0%)	(100%)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會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			
	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			
	一切事宜以落實該等事項。			
8.	批准委任游小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36,719,329	0	336,719,329
	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	(100%)	(0%)	(100%)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			
	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			
	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			
	理一切事宜以落實該等事項。			
9.	批准委任李海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36,719,329	0	336,719,329
	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	(100%)	(0%)	(100%)
	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授權董事			
	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			
	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			
	理一切事宜以落實該等事項。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約66.67%)的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2至9項決議案,故第2至9項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417,641,867股。誠如 通函所述,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 接持有279,641,86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96%),故彼等已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的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第1及2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38,0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 呈的第3至9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417,641,867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

持有合共336,719,329股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2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		
	符 別	贊成	反對	總計
1.	(a) 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	35,547,000	0	35,547,000
	司與交通集團就本公司建議收購	(100%)	(0%)	(100%)
	目標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			
	2012年9月17日的資產置換協議,			
	代價為(i)本公司向交通集團出售其			
	於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的			
	71%股權、於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			
	限公司的51%股權及於廣東南粵物			
	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			
	及(ii)由本公司發行可按初步換股			
	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轉換為			
	新內資股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81,81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			
	司與交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			
	9月17日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			
	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轉			
	換為新內資股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81,810,000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			
	券;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		
			反對	總計	
((2) 在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				
	换股證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				
	前提下,授權董事根據永久次級可				
	换股證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交				
	通集團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d) 在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				
	换股證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的				
	規限下,授權董事分別根據資產置				
	換協議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				
	的條款及條件,於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				
	步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74元				
	配發及發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				
	關新內資股數目;及				
(6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				
	善、交付、磋商、同意並追認一切				
	有關文件,並採取該董事認為就實				
	施及/或落實資產置換協議及/或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協議及根據該				
	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乃屬必				
	要、合理或適當的行動,及同意該				
	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與上述				
	事宜相關的該等變更、修訂或豁				
	免。				

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約66.67%)的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H股總數為138,000,000股,均賦予持有人權利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賦予持有 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僅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為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概 毋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35,547,000股附帶投票權股份的6名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表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調任董事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i)李斌先生獲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分別獲股東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禤宗民先生及湯英海先生分別獲股東批准調任為執行董事,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iv)游小聰先生及李海虹女士分別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斌先生、姚漢雄先生、郭俊發先生、禤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游小聰先生及李海虹女士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斌先生、姚漢雄先生、郭俊發先生、禤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游小聰先生及李海虹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斌先生

李斌先生,44歲,於1990年7月本科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亦於1999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主修公路及道路工程。2000年至2002年,彼修讀暨南大學的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李先生自2004年4月起先後任職交通集團的綜合事務部主管、投資管理部主管及戰略發展部副部長。2005年3月至10月,李先生借調到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李先生擔任廣東晶通公路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營部副經理、信息中心主任及黨群工作部主任。自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李先生擔任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的計算機科學講師,目前為該學院的客座教授。

姚漢雄先生

姚漢雄先生,47歲,於1989年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路橋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暨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亦為擁有高級路橋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姚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姚先生獲委任為廣東晶通公路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2002年至2005年,姚先生由廣東省黨委組織部選派掛職肇慶德慶縣副縣長(主管科技)。彼於1989年至2002年間擔任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經理和經理。

郭俊發先生

郭俊發先生,48歲,1997年12月本科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郭先生於2002年8月在省社科院畢業,主修經濟管理,並於2009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郭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9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廣東粵利佳客運有限公司及跨境快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郭先生過往曾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包括於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擔任廣東省交通廳科技教育處處長,並於2000年6月至2002年1月擔任廣東省交通廳對外經濟處處長。彼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禤宗民先生

禤宗民先生,51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董事。彼亦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禤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職目標公司總經理,並自2004年4月起出任目標公司董事。禤先生現任下列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廣東廣江高速客運有限公司、廣東省深汕高速客運有限公司及深圳粵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時,禤先生也擔任廣東省廣陽高速客運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禤先生過往曾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包括:1983年至1997年先後任職廣東省交通廳秘書科副科長和信息科科長,1997年至2004年在威盛歷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事和總經理。禤先生亦曾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湯英海先生

湯英海先生,44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董事。彼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湯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2005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職目標公司總會計師和副總經理。湯先生現任下列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肇慶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廣東陽江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運朗日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粵運交通拯救有限公司。湯先生也擔任廣發運輸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湯先生過往曾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包括:1989年至1995年任職於廣東省公路工程處,1995年至1998年在廣東省交通廳歷任會計和副主任科員,1998年至2005在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歷任會計部副經理、經理、公司董事和總會計師。

游小聰先生

游小聰先生,45歲,高級會計師。其於1990年7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交通及物流 財務會計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其自2008年8月起任職於交通集團的審計監察部。 游先生亦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和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游先生擔任目標公司及廣 東省公路勘察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兼監事會主席。1997年6月至2008年 7月,游先生先後擔任歧關車路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和董事兼總會計師。

李海虹女士

李海虹女士,41歲,高級經濟師。彼於2010年1月本科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專業。李女士自2008年10月起任職於交通集團的審計監察部。自2012年10月起,其亦任職於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於擔任現有職務前,李女士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監事。2002年1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廣東晶通公路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合約部副部長及審計監察部部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斌先生、姚漢雄先生、郭俊發先生、禤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游小聰先生及李海虹女士各自:(a)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與上市規則所分別賦予的涵義相同)擁有任何關係,因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建立的關係除外;及(c)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李斌先生、姚漢雄先生、郭俊發先生、禤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游小聰先生及李海虹女士各自並無擁有及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姚漢雄先生、郭俊發先生、禤宗民先生及湯英海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自2012年12月18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每年應付姚漢雄先生、郭俊發先生、禤宗民先生及湯英海先生的酬金總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李斌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自2012年12月18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李斌先生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游小聰先生及李海虹女士將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自2012年12月18日 起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等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斌先生、姚漢雄先生、郭俊發先生、禤宗民先生、 湯英海先生、游小聰先生及李海虹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恭賀李斌先生、姚漢雄先生、郭俊發先生、禤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游小聰先生及李海虹女士新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辭任

如本公佈所披露,由於職位安排的變動:

- (i) 曾剛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將於姚漢雄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生效;
- (ii) 鄭任發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將於李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 (iii)蔡叢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將於郭俊發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生效;
- (iv)陳楚宣先生已辭任監事,將於游小聰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後生效;及
- (v) 肖麗女士已辭任監事,將於李海虹女士獲委任為監事後生效。

因此,(i)曾剛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鄭任發先生及蔡叢華先生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陳楚宣先生及肖麗女士各自辭任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曾剛強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叢華先生、陳楚宣先生及肖麗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 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職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曾剛強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叢華先生、陳楚宣先生及肖麗 女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由於鄭任發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彼亦已不再為本公司審計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已取 代其獲委任為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偉

中國廣州,2012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禤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 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字「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字「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